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2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四樓禮堂（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）

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陳科長碩怡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 紀錄：蘇婉瑜

五、規劃單位簡報：（略）

六、與會者發言概要：

（一）民眾

- 1.有關變32案，本人繼承之土地位屬住宅區，但作為既成道路無償供公眾通行已超過三十年，地價稅和工程受益費得已減免，卻因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，不僅須課徵土地增值稅以及遺產稅，且無法用來抵稅，損及人民權益。本案備註要求取得兩側土地（含截角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發布實施，相當不合理，假如道路截角如此重要，何以當時兩側建物均未留設截角？建議取消該項備註，讓本人土地得以變更為道路用地。
- 2.有關變11案，現況為水溝，未來將變更為計畫道路？是否影響本人之土地？
- 3.有關變33案，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複雜，是否可同時保留原計畫之附註10-1與附註10-2，以利後續進行更為彈性？都委會決議是否會再以公文通知？

（二）綜合答覆

- 1.有關變32案，該巷道屬於現有巷道，考量此案涉及稅務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特殊性的，請提供書面意見由本府彙整後，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討論。

- 2.有關變11案，計畫道路原為L型，取消東西向路段後，僅存南北向路段，現況無迴車空間，為利於車輛進出，故變更部分住宅區及商業區為道路用地，設置長、寬各9M寬之迴車道。
- 3.有關變33案，都市計畫變更可併同都市更新作業辦理，請自行評估未來開發之途徑，民眾意見將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。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會議紀錄，均為公開資訊刊登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歡迎上網查詢或致電洽詢本府業務單位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（至民國112年3月2日）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市府提出意見，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，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

附件：說明會現場照片

